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关于全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ADWZ-AS25-4002J

采 购 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详细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翠新区干河村

联 系 人：王丽　　联系电话：13885337068

代理机构：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若飞东路市政府门口 19 栋四单元 3 楼

联 系 人：龚昌波　　联系电话：0851-33523018

1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0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11-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2-23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24-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30-3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模板（附后）……34-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关于全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ADWZ-AS25-4002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41635.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不接受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资格审查要求：①提供有效期内合格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②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③开标前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④开标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⑤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⑥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注：1.根据安市财采〔2023〕3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附件九），则无需提交以上①-⑥项资格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交以上①-⑥项资料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2.以上①-⑥项材料或《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投标人须通过投标工具在资格核验模块上传，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及监督通过系统在线核验。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29 00:00:00 至 2025-08-05 23:59:00

地点：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anshun.gov.cn/）获取

方式：登陆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anshun.gov.cn/）获取

售价：0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5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07-29 00:00:00 至 2025-08-07 16: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开户单位名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开户账号：03330014000000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08-08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北二环交叉处东南角）

开标时间：2025-08-08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翠新区干河村

项目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13885337068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昌波

地址：安顺市若飞东路市政府门口 19 栋四单元 3 楼

联系方式：0851-33523018/33237888

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特别提醒：

1、首次进入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参与投标。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持有效CA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且开标当天必须携带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到开标现场进行标书解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

5、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ASTF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格式）1份（U盘存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单位，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30分钟内通过电子邮箱方式传给招标代理，请投标单位保证此非加密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若不一致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翠新区干河村 项目联系人：王丽 联系方式：138853370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若飞东路市政府门口 19 栋四单元 3 楼 联系人:龚昌波 电　话:0851-33523018	
3	采购项目名称	镇宁自治县公安局关于全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ADWZ-AS25-4002J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增减变更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服务范围和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7	服务地点及验收	1、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由采购单位指定人员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进行验收。	
8	服务标准	供应商所投服务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9	质量标准	按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政策。	
1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项目时间	一年。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当山路与北二环路交叉路口）	
1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3、交款方式： 3.1 以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个人报名的须从个人账户转入，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情见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知公告栏发布的《关于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08 月 07 日下午 16：00 分前到账并鉴收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的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功能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请自行确认。 3.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2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3.3 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4、中介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办结。中介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退款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主动退款方式办理。 **5、按照《安顺市财政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安市财采[2021]21 号)的规定，采购人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减免相关费用的依据，免除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中小企业免除保证金可在投标报名时系统内选择并免除保证金缴纳。后期由供应商对自己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由财政部门或招投标工程项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中小企业认定作出书面答复。** **①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领取招标文件页面，勾选”是“中小企业，保存成功后就视为已交纳保证金，到“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菜单查看保证金交纳状态。** **②勾选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将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供开标时查验。**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 2、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上传成功。如上传失败或需咨询服务，请联系交易系统客服电话：0512-58188067（工作日 08：00-17：30）。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19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20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开标方式，若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的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如下条款： 1、请投标人提前认真学习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电脑环境准备和系统学习，操作手册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nASTF，包括经济标和技术标）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3、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开标当日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针对所有投标人原需要在开标阶段核验的原件，将扫描件上传到资格核验模块及投标文件中）。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重要提醒：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系统登录地址：http://218.86.245.7:84/BidOpening_z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与相关硬件设备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 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需要进行项目经理阐述的投标人，需在阐述完成后才可以离开开标设备。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10、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33343719 或 0512-58188067。
21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包干含设备、材料、安装、装卸、保险、管理费、各种税费、专利技术、系统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维护及其他伴随运维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若发现有漏项、漏算、错计、缺件等而未计入报价的费用，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中标方应无条件补齐，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方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货物固定总价中，且并不能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投标货币：人民币。
22	磋商文件变更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	招标人内部受理投诉机构：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人：洪强 联系电话：13595375132 电子邮箱：642857445@qq.com 通讯地址：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环翠新区干河村
24	代理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须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顺市工商银行建设路支行 账　　号：2404030509024907433
25	合同签订	中标公示结束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天内，最迟不超过三十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未尽事宜	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内容及详细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及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按照有关规定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可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且可以酌情推迟开标截止日期及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但不仅限于下列部份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资格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资格承诺函；

（7）投标响应及偏离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0）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1）优惠性政策；

（12）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8.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要求的）；

(4)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5)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需持有效 CA 锁报名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投标工具下载”处进行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请参照《安顺投标人报名操作手册》），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ASTF（加密）及*.nAS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中所采用的打印、复印、扫描件，应是清晰可辩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1.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1.5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要求制作，并对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 CA 印章（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

1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2.1 投标人需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AS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1 份（U 盘存储，此文件只针对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加密的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在开标当日带至开标会场即可。

12.2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3.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STF 格式）到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

13.2 上传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包号一致。

13.3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ASTF 格式 U 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安顺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13.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nASTF 一份投标文件的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3.5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13.6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没收。

四、磋商和评标

15.磋商程序

1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15.2 开标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5.23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4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5.5 资格审查。监督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监督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监督小组对资格审查表确认签字，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并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15.6 投标资料符合性检查。

15.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5.6.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5.7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以上审查且被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15.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16.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16.1 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线上及现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并进入相应项目报价模块，等候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文字方式在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在二次报价过程中专家仅限发起一次二次报价，时间由专家设定，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系统将以供应商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16.2 操作流程：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登录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86.245.7:8501/TPBidder/memberLogin）等候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

2. 评标专家发起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中将收到待办提醒，待收到待办提醒后点击待办或者打开二次报价参与模块，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的提交。同时，供应商可在报价提交页面编辑报价补充内容或上传相关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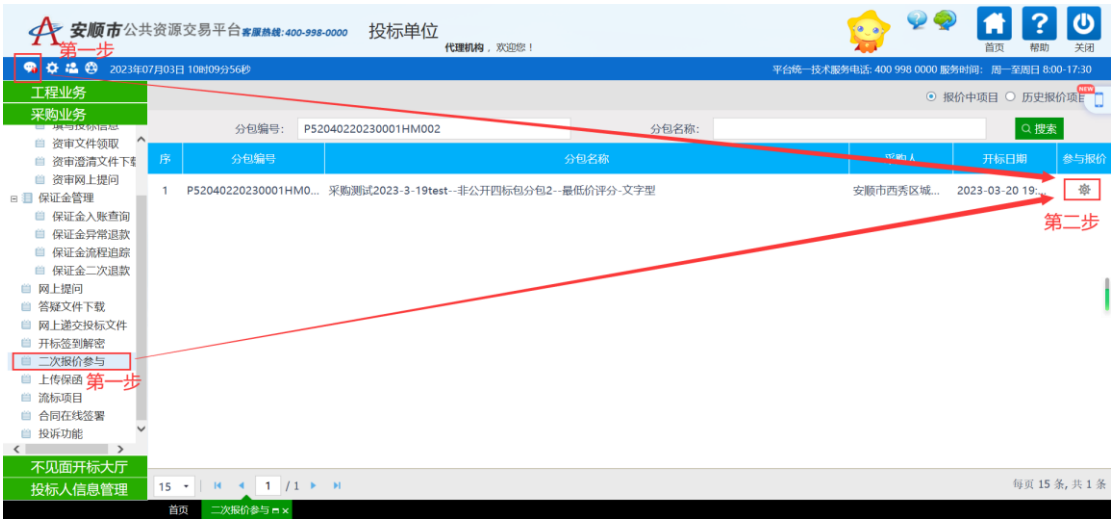

17. 需要阐述项目：

操作流程：针对需要进行阐述的线上开标及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阐述：

（一）线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线上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不要退出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

2、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后，线上投标人（供应商）将在首页询标事项位置收到待办，点击回复按钮，将阐述的内容编辑提交，在阐述时若阐述内容较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上传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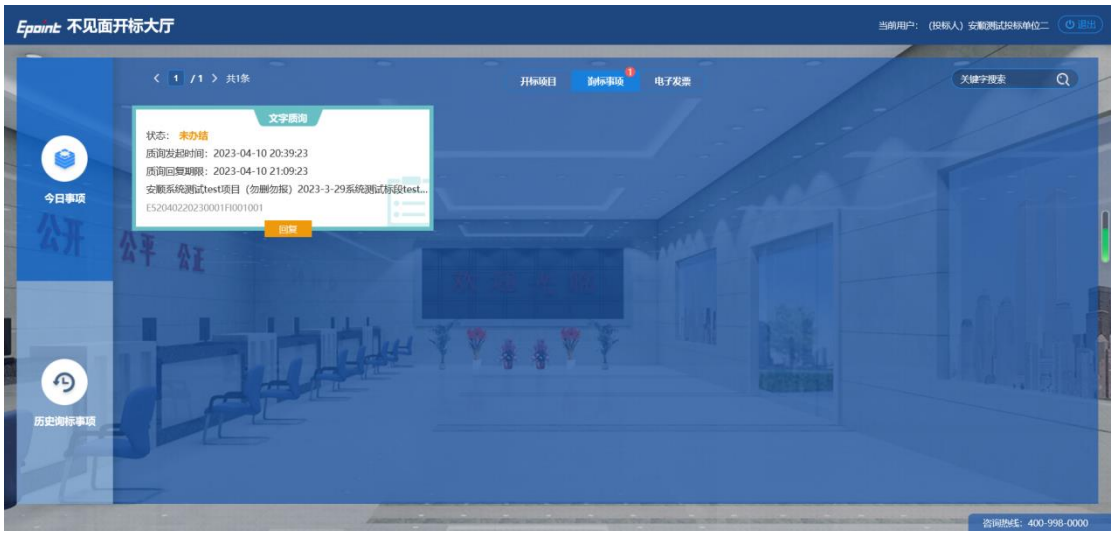

（二）现场开标投标人（供应商）

1、开标结束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供应商）请到三楼休息大厅，等候评标专家发起阐述，待专家发起阐述时，到答疑室一或者答疑室二进行音视频阐述。

18. 评标及评标纪律

18.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即开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18.2 在评标期间，评标成员不得自行接待投标单位人员，需要投标单位解释、说明问题时，由磋商小组统一安排。

18.3 除磋商小组人员外，其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准参加评标会。

18.4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员。

18.5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由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电子监控。

18.6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9.1 磋商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19.2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1）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价格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经投标人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及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比较与评价

20.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磋商小组应组织重审，现场修正评审结果。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0.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20.4 出具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0.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的确定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2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1 投标人证件不齐的；

22.2.2 与报价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22.2.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2.2.4 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2.2.5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22.2.6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2.2.7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或者报价是选择性的，或者只投了部分内容的；

22.2.8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2.9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2.2.10 投标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2.2.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2.2.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2.2.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3.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接收方式：

（一）邮寄或现场递交，质疑函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二）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支持在线提交（如下）。

1、标前质疑：

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在（如图）左边菜单【网上提问】发起，提问是匿名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2、网上投诉：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自任意时段发起投诉。如下图在左边菜单【投诉功能】提交投诉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交易中心监督系统中受理。

23.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5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须提供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定标、签订合同与验收

24.1 定标准则

24.1.1 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采购人的选择决定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信誉好、对需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4.2 中标通知

24.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落标通知书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4.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4.2.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处进行合同备案。

26.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合同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9.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金。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要素：本项目评标要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产品技术质量、信誉、服务经验案例、相关体系认证等因素。

二、评标形式（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初步选定入围投标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将综合审查投标人资质情况及其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技术及商务要求，符合者作为有效标并进入第二步评议，不符合作为无效标，不能进入第二步评议。

第二步：确定中标人（对于有同样品目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相应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投标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备选单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三、综合评分细则

评审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15 分）	价格分（15 分）	报价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15，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根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不在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65 分）	投标服务参数响应情况（50 分）	技术服务要求全部数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50 分；技术参数中★号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号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及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文件，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全不得分)。
	技术方案（15 分）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含监控巡查、设备检修、故障排除、平台运维、链路传输、应急保障方案等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总体架构思路清晰、方案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可行性强的得 15-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总体架构思路较清晰、方案较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11-9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总体架构思路较清晰、方案较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一般可操作性的，得 8-6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总体架构思路不清晰、方案不详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20分）	人员配置情况（15 分）	投标人配备项目管理员 1 名、技术员 2 名、监控巡查员 2 名，设备检修员 5 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15 分，每缺一名扣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岗位、劳动合同及身份证佐证材料。
	公司业绩(5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上述案例项目合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备注：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必须保证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则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中标原则：

1.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组成的采购小组按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如果得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组成的采购小组原则上将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序另行选择中标人。

六、评标原则

1.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磋商文件及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说明是评标依据；

3.磋商小组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评标因素内容中综合评价出中标优选方案。各项评价因素量化计分作为综合评价基础；

4.评标内容严格保密。

七、中标的基本条件

1.投标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2.投标人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该投标人的报价对招标人最有利；

4.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5.综合打分分值排序靠前；

八、定标准则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九、最低价的投标不一定最终中标。

十、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项目清单要求

一、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红外枪机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960	
2	网络红外球机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462	
3	人脸抓拍摄像机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274	
4	标卡单元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套/年	98	
5	微卡单元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套/年	245	
6	防火监控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8	
7	交警违停抓拍单元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179	
8	交警卡口单元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套/年	21	
9	电警单元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套/年	80	
10	红绿灯信号单元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套/年	54	
11	卡口补光灯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364	
12	电警补光灯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59	
13	前端配电箱维护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1296	
14	监控中心基础联网平台硬件设备(服务器等)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49	
15	存储服务器	日常检查、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34	
16	监控中心视频综合应用平台硬件设备(服务器等)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台/年	6	
17	分控中心软硬件设备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套/年	19	
18	机房设备 UPS 系统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套/年	2	
19	机房设备空调系统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套/年	4	
20	光缆传输设备（ONU、光模块、光纤收发器等）	日常巡检维护、点检、计划检修、故障检修等工作内容	套/年	1296	

21	枪机	1、最大支持分辨率 2560*1440、帧率在 1fps~30fps 可调，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镜头焦距不小于 2.7mm~13.5mm。； 2、★内置 1 颗 GPU、2 个麦克风（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同一场景下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流节约 80%。 4、★摄像机采用鳞镜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6、★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	台	100	
22	球机	1、★分辨力不小于 1400 线（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6Mbps、RJ45 输出），夜视距离：可识别距设备 150m 的人体轮廓（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2、支持 23 倍光学变焦，最大焦距 110mm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AGC ON、RJ45 输出、红外灯关闭、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的彩色色块） 4、 应具有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8 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轨迹完成 4 条模式路径；在控制云镜时，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5、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自动翻转，图像始终保持正像 6、设备应符合 IP66 的规定，温度 65℃、-30℃，持续时间 24h，试验期间设备处于工作状态，过程中进行 5 次上下电，设备应能正常启动，试验后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台	20	
23	人脸抓拍摄像机	1、样机由 1 个全景摄像机和 1 个细节摄像机组成，CMOS 靶面尺寸均不小于 1/1.8″英寸 2、细节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全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 2560×1440。 3、全景通道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支持人脸检测、	台	3	

		抓拍功能，可检出两眼瞳距不小于 20 像素点的人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支持设置通道 1 的智能分析模式为全结构化/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普通监控；通道 2 的智能分析模式为人数统计/smart 事件/普通监控。 6、★样机装配牢固、连接可靠，主要由上、下两部分采集通道组成，上通道具有 4 颗鳞镜式混合补光灯，下通道具有 2 颗鳞镜式混合补光灯，上下采集通道通过中部的水平/垂直云台连接于一体。（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7、★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具有电动控制 PT 功能，均支持电动调节。细节通道支持水平方向 0 至 355° 旋转,垂直方向-15° 至 30° 旋转，全景通道支持垂直方向-5° 至 15° 旋转。（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细节通道支持独立旋转，支持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互为 180° 夹角监控；内置能耗检测模块，支持电压、功耗异常报警功能（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9、★内置 6 颗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0、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 RJ45 网口、1 个 SD 卡槽。采用 DC12V 供电。			
24	违停球机	1、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2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一路全景视频和一路细节视频，其中全景内置 1 个镜头，细节内置 1 个镜头（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2、全景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2560 × 1440，细节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 3、★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4、★设备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告警区域最大可包含整个监控画面；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设备支持可从诊断信息中导出云台控制历史记录，包括：手动键控 PTZ、3D 定位、手动调用预置点、手动调用花扫、手动调用巡航。（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具有设备抓包功能，可判断是否有磁盘和录像剩余空间是否不足。支持配置抓包时长、输出路径、网卡类型、IP、端口等，若录像剩余空间不足 50%或者磁盘不存在，弹出提示“当前选中的磁盘空间不足，请先格式化磁盘或调整抓包输出路径”;若录像剩余空间超过 50%，则停止录像功能并输出抓包文件。（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7、★开启混合目标检测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	台	15	

		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 98%（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9、★设备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取证图片数量（1~6 张可选）、抓拍图片间隔、并在图片上叠加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违法类型的名称及对应编号，违法类型的名称及对应编号可设置（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25	微卡口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 下挂灯、风扇、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2、★图片分辨率最大支持 3840*2160（不含 OSD 叠加），字符叠加最大可支持 3840*3184（含 OSD 叠加）；（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 32 路 3840*2160、2Mbps、25 帧/秒的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支持自动光圈功能，可控制镜头光圈大小来控制曝光；支持快门自适应功能，固定外接镜头的光圈，监控画面支持根据光源亮度变化进行自动调节至正常显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5、 低照度试验：0.00011x（F1.0，帧累积开启，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物体的轮廓和色彩；0.000041x(F1.0，帧累积开启，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物体的轮廓。 6、 ★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9%（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7、★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99.9%（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9、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人脸比对识别率不小于 99%；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9%。（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0、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	台	2	
26	标卡抓拍单元	1、样品特性：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组成，采用 AC220V 供电 2、视频分辨率设置检查：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	台	2	

		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3、★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4、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 5、★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车牌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7、★目标跟踪功能检查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9、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			
27	光纤收发器		台	130	
28	ONU		台	150	
29	硬盘	4T	台	40	
30	Infovision PVIA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	按通道数收费	路	220	
31		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接入的车道数，按个数收费 2、车辆实时解析需要建立虚拟卡口，故按配置车辆实时解析的监控点数，按个数收费	路	440	
32	交换机		台	50	
33	摄像机电源		台	460	
34	卡口补光灯	单车道气体爆闪灯 回电时间短、适于超速抓拍 峰值功率大，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	台	75	

		具有光敏，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可通过RS485 调节亮度值 电平量触发（可定制开关量触发） 灯体设计新颖别致，具有手动万向节，调节方便 内置光栅（可选配外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35	电警补光灯	光源类型：16 颗优质大功率 LED 发光角度 10° 覆盖范围：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 4V~6V 电平量触发（高电平有效）（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触发信号：频率 15~250HZ，占空比 1%~39%，响应时间小于 20US 外壳材质金属铝 一般规范 工作温度：温度-30℃~70℃ 电源：220VAC±10%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功耗：35W MAX 防护等级：IP66	台	10	
36	摄像机主机机芯		台	200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1 年

2、服务地点：县行政区域内

3、为了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服务商必须成立专业维护队伍，专业维护队伍的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向县公安局备案，要求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定位问题，6 小时解决问题，特殊复杂问题同县公安局协商解决，实行 7*24 小时全年响应，如采购人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程序，服务提供商需全力配合相关工作。

4、服务商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使用的监控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商确保对监控平台的工作环境、设备运行状态、性能、安全性等情况每月定期进行 1-2 次以上的大规模的例行检查维护。

5、每月在线率及设备运行考核，如每月在线率及设备运行考核达不到 95%及以上采购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处罚要求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

6、服务商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人员对监控平台及摄像机等终端设施进行建设维护，在维护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如在维护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侵权损害赔偿，由服务商承担责任，使用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件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A、“合同”系指招标单位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单位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C、“中标人”，中标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天”指日历天数。

“验收”系指招标单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服务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招标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招标单位和招标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中标人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招标单位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中标人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招标单位的财产。如果招标单位有要求，中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招标单位。

6、知识产权

6.1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单位在使用该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招标单位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服务，以确认服务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招标单位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付地点和/或服务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中标人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招标单位不应承担费用。

7.3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质量保证金

8.1 招标单位收取合同总金额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招标单

位提交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招标单位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8.2 运行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招标单位将把质量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9、伴随服务

9.1 中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9.1.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9.1.2 提供服务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1.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4 在中标人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服务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招标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9.2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服务的合同价中。

9.3 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0、备件

10.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中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1、保证

11.1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中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1.2 本保证在服务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十二（12）个月内有效。

11.3 招标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1.4 中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服务。

11.5 如果中标人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招标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索赔

12.1 如果中标人对偏差负有责任而招标单位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中标人应按照招标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中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项目款退还给招标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招标单位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2.2 如果在招标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招标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和招标单位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招标单位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招标单位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3、付款：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14、价格

14.1 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报价一览表”中给出。

15、变更指令

15.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招标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中标人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交付地点：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付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中标人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招标单位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6、合同修改

16.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转让

17.1 除招标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中标人分包。

19、中标人履约延误

1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表交付和提供服务。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妨碍未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中标人拖延交付，将按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0、违约责任

20.1 如供方迟交付，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项目款 0.3%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款 10%。

20.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0.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0.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招标单位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单位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1.2 如果招标单位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招标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承担招标单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中标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不可抗力

22.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3、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3.1 如果中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4、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安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4.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5、通知

2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招标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合同格式

本合同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招标单位、）和 _____（厂或公司、中标人）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招标单位为获得以下伴随服务，即通过（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并接受了中标人以总金额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____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协议在此声明如下：本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解释：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合同条款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考虑到招标单位将按照本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款，中标人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考虑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招标单位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署本合同。

招标单位签字、盖章_____ 中标人签字、盖章_____

（招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 （中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招标单位名称：_____ 中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内容仅起参考作用，特殊条款，以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5、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删改。

6、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7、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二、生成

投标文件需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同时生成后缀为.ANTF 的加密文件 1 份和后缀为.nASTF 的非加密文件 1 份。

三、上传

在开标时间之前，在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供应商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附件）

附件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三、我方同意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公司没收的规定。

七、我方承诺履行投标须知中投标费用的规定。

八、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九、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十、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项目清单要求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计（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元						
优惠金额： 元						
最终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要求情况填写。

2、本表所填价格均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最终投标总报价=合计金额-优惠折扣金额。

附件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检查”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此证明）

致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8）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并认同我单位如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9）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我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投标响应及偏离表

7.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说明：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7.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商务偏离表中须实质性响应，如有不能响应的按未响应投标处理。不能响应的，应如实在偏离表中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 日

附件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在贵方代理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顺利完成。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安顺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免缴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致：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单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优惠性政策（依照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来确认是否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5.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 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 号文件》给予计分。

2.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6.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安顺大众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内编号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期号
					节能产品清单编号	环保产品清单编号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附件十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及评标办法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